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 向中原环保（海南）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环保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向中原环保（海南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实现资源共享、技术合作和市场协同，强化优势业务领域竞争力，加强管理体系建设，形成更加稳健的业务结构，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展公司”）100%股权增资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公司”）。按照公司持有发展公司股权的账面净值 4424.86 万元为对价对海南公司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，海南公司将取得发展公司 100%股权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。

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

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方基本情况

1、中原环保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106MACTMMB72R

注册资本：157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张杰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03 日

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86 号华彩海口湾广场
写字楼 A 栋 707 号

股权结构：中原环保持有其 100% 股权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（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）一般经营项目：环境卫生管理（不含环境质量监测，污染源检查，城市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市政设施管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碳纤维

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环保咨询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；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；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；软件开发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电器辅件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润滑油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（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海南）向社会公示）。
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元）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总资产	187,697,516.91
净资产	159,457,806.72
项目	2024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7,417,273.45
营业利润	3,316,665.84
净利润	3,011,383.69

2、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MA454GUT28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杨洪亮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04 月 18 日

住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4005

股权结构：中原环保持有其 100% 股权

经营范围：水污染治理；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；道路照明工程施工；环保工程施工；土石方、地基与基础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；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；市政工程设计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，花卉、苗木种植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土地整理；环境修复；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管道工程施工；新能源技术开发。
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元）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总资产	52,863,012.84
净资产	47,979,773.38
项目	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5,805,097.86
营业利润	1,966,510.45
净利润	1,844,957.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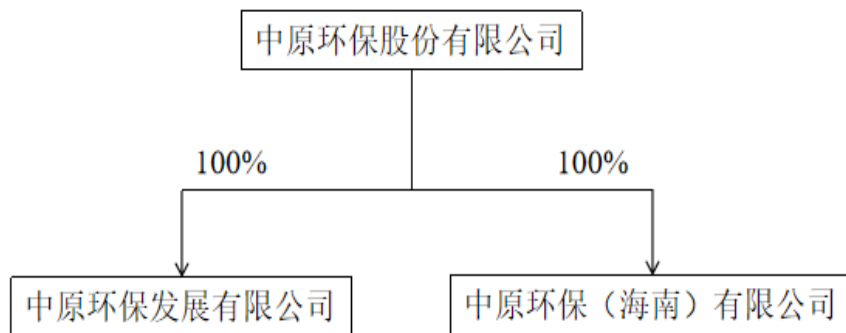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增资方案

中原环保将持有的发展公司 100% 股权按照股权的账面净值 4424.86 万元对海南公司进行非货币方式增资，增资完成后，海南公司将取得发展公司 100% 股权。发展公司独立法人地位不变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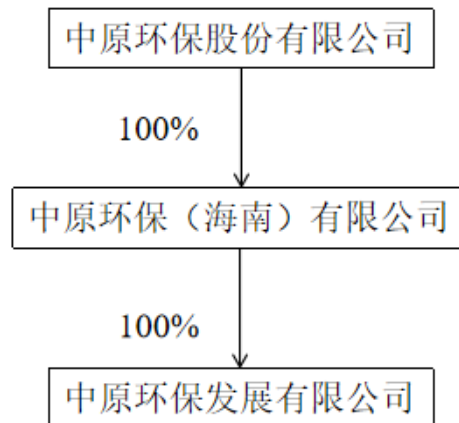
仍独立享有和承担自身的债权和债务。发展公司员工关系保持不变，与原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变，不存在分流安置。

四、股权结构变动情况

增资前：



增资后：

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将发展公司股权增资至海南公司，有助于完善公司经营管理，优化资产配置，强化公司业务协同发展优势，提升整体竞争力。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

及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